

附件 2

2026年执业质量检查资料清单

被检查对象应当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 送达回证（如已交给注协，可忽略）、承诺书、单位基本情况表；检查抽取的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；事务所基本情况一览表；
2. 事务所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表；
3. 事务所分支机构情况表；
4. 事务所（集团）业务资质一览表；
5. 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及员工情况表；
6.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登记表；
- 7-1. 事务所审计业务清单；
- 7-2. 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；
- 7-3. 业务清单与发票差异汇总表；
- 7-4. 业务清单收入与开票收入的差异调节表；
8.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客户情况表；
- 9-1. 资质情况填报表；
- 9-2.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情况汇总表；
- 9-3.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表；

- 10.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明细及执行情况自我评价；
- 11.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；
- 12.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自查报告；
- 13.关于对商业秘密事项的说明；
- 14.事务所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15.小程序扫描二维码填报相关信息；
- 16.其他有关资料。

被检查事务所相关负责人信息统计（202
6）



微信扫码或长按识别，填写内容